

酒後不開車
安全有保障

看價錢之前
年份是唯一真價值



Ballantine's
百齡鑽
國時刻。最深刻

GUARANTEED AGE WHISKY

AGED 8 YEARS AGED 12 YEARS AGED 17 YEARS AGED 21 YEARS AGED 30 YEARS

本報2010年6月份平均每天發行527,185份
本報2010年6月份平均每天實銷522,405份



每份售價 15 元
訂報專線：0800-302-888

四問蔡英文主席
妳既然反EGFA，
是不是也就反對
大陸觀光客進來新北市？

24小時投訴爆料熱線
電話 0809-012-555 傳真 0809-013-666
爆料投訴e-mail: news@appledaily.com.tw
商業廣告刊登專線 0809-018-588

2010年8月25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農曆庚寅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年二七號 只售NT15元
今天印數：500,000份
<http://www.appledaily.com>

大樂透 第099000068期開獎號碼
06 08 30 45 47 48 29
今彩 539 第099000168期開獎號碼
03 04 08 15 34
4星彩 第099000168期開獎號碼
4 2 9 3 1
3星彩 第099000168期開獎號碼
4 5 7
樂透開獎號碼
04 08 09
15 18 23
28 29 36
開獎獎金
NT\$1,500,000元整
（1注中）
註：中獎號碼及獎金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今天天氣
台北市 29°C-35°C
台中市 29°C-34°C
台南市 29°C-34°C
高雄市 29°C-3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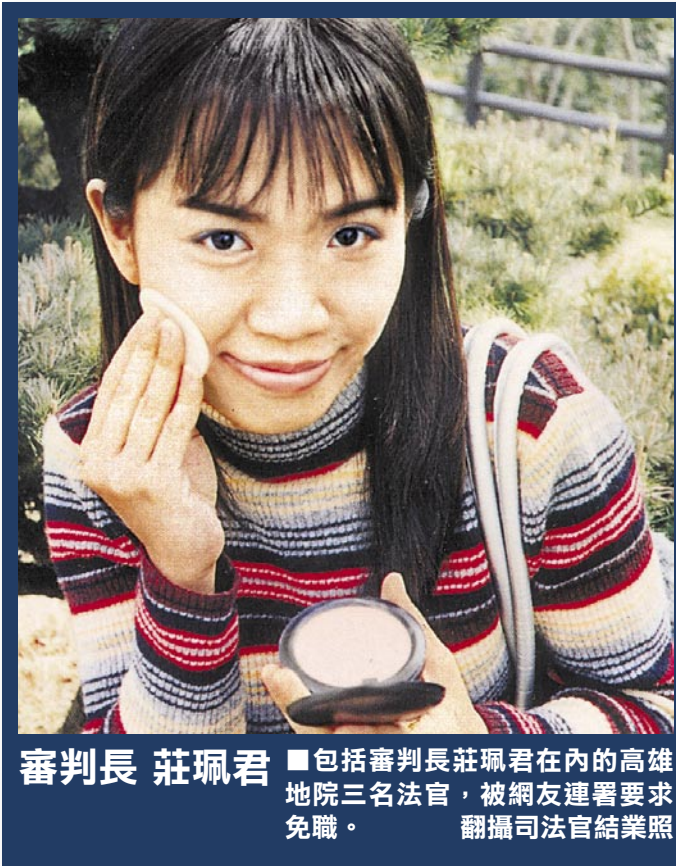
蘋果
每日「歲月令皮膚起皺紋，放棄令靈魂起皺紋。」
二次世界大戰名將麥克阿瑟

蘋果手機網
盡覽動新聞
<http://m.appledaily.com>



免費登記為壹碼用戶
手機撥(02)7720-2000

狼性侵6歲娃竟獲輕判 法官稱「未違女童意願」



審判長 莊珮君 ■包括審判長莊珮君在內的高雄地院三名法官，被網友連署要求免職。



《蘋果》8月15日獨家報導這起荒謬判決後，引發網友發起法官免職調查連署。

8天15萬人連署 開除法官

【專案組、法庭中心／台北報導】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一起性侵6歲女童案，因法官以「未違反女童意願」輕判惡狼3年2月引發民憤。一名育有兩子女的爸爸認為法官判刑太輕，本月中透過臉書發起免職法官調查，短短8天吸引逾15萬名網友連署贊成，網友一面倒砲轟判決結果「有夠瞎」。召集人更痛批：「對小孩保護那麼差，以後誰敢生小孩！」司法院昨則回應，判決結果與民眾期待有落差須依上訴方式救濟，本案已上訴，二審會全部重新調查衡量。

這起性侵女童案發生在今年2月，嫌犯林義芳（31歲）在高雄縣甲仙鄉立圖書館見6歲女童獨自玩耍，遂將她抱坐左大腿，以右手性侵女童得逞，過程遭隔壁住戶婦人目擊報警，檢方將林義芳依最輕本刑至少7年的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求刑7年10月。

召集人：看判決很害怕

6月間合議庭法官莊珮君、王俊彥及楊國煜審理此案，女童到庭時仍害怕得幾乎無法言語，而法官卻以報案婦人沒看到女童抗拒或哭喊，且女童坐在林嫌腿上，若有意掙脫，他應無法性侵得逞，認定林嫌未以暴力、脅迫等違背女童意願方式性侵，改以本刑3至10年，對未滿14歲女性性交罪判3年2月。類似案件也有重判案例，苗栗一少女從小六起遭爺爺猥褻、性侵，被告並未以強暴脅迫手段，台中高分院仍依加重強制性交罪重判爺爺10年2月。相較於前例，情節類似，本案卻僅判3年2月，引發民眾不滿。發動連署網友暱稱曾香蕉（37歲）是上櫃電子公司業務經理，育有1子1女，他坦言因看到判決結果，「很害怕孩子不受法律保護」，才會發起「幹……太瞎了。免職調查六歲性侵害法官的連署～大家一起來吧」活動。（登入臉書網站（www.facebook.com），鍵入「性侵六歲女童」搜尋即可）曾香蕉說，連署訴求是將法官免職，並給被害者公平判決，連署從本月

16日起至昨截稿為止，8天累積超過40萬網友收到訊息，有15萬人參加，3萬多人不參加，1萬多人考慮參加，21萬餘人未回覆。他說，連署網友有7成是有小孩的父母，「特別能感同身受。」《蘋果》昨聯繫不上審理此案的3名法官，檢方不認同判決見解已提出上訴。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李淑惠昨則強調，承審法官絕非輕判，參考最高法院兩件性侵幼童判決，都採相同見解，法官也認為被告行徑可惡，這是立法不周全問題，讓民眾誤解，法官感到遺憾及無奈。

專家：應建立評鑑制度

司法院秘書長沈守敬說，大眾關注司法是好事，但也應給法官依法審判空間，司法院也會持續注意。司改會執行長林峯正則說，《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等不得免職，網友連署也沒用，他並指引發爭議是司法院遲未建立「判決評鑑制度」所造成，「網友對判決發出怒吼，可說是司法院咎由自取！」律師林鳳慧亦說，適用法律若有重大歧異，最高法院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必要，否則對這些未成年被害人來說，不能用加重強制性交罪來處罰被告，實在太不公平。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王育敏直言，此事顯示「法官的判決與民眾認知脫節。」司法應用更高自律及自我反省能力，去了解法官是否專業不足造成這樣的判決。

性侵六歲女童，才判三年兩個月？幹……太瞎了。 “免職調查”六歲性侵害法官的連署～大家一起來吧

facebook

152619人會參加

不滿法官輕判性侵女童的惡狼，網友曾香蕉在臉書發起免職法官調查，吸引逾15萬人連署。

陳郁凱攝

民眾有話說

支持連署

樂樂媽
40歲
已婚有1子1女

身為媽媽看到這種事（性侵）很痛心，法官為何會輕判？若有連署活動我會參加，希望有更好的立法保護小孩。

應該重判

Stephen劉
33歲
未婚 房仲業

怎麼可能判這麼輕，小孩子不懂事，但性侵是事實，當然要重判。有連署我一定參加，訴求對法官判決的不滿。

網友憤怒留言

許育菁 小孩沒反抗？難道她有說我願意嗎？法官的認知真的異於常人，頭殼很多洞。

Ann Hu 身為法官會不知道6歲小孩沒有行為能力嗎？（書）白讀了。

櫻桃芭比 人是有感情的動物，而法官卻只是會讀書的機器。

小泉一郎 法官在判之前要感同身受，不要不食人間煙火。

朱敬 獲知此資訊，我快崩潰抓狂，社會的價值觀都不見了。我不知道要如何教育及導引我的兒子。

威廉斯 東混西混一帆風順，苦幹實幹撤職查辦，司法關門大吉。

Angus Chen 據法官引用的條文來談當時客觀的情況，可能是比較符合的，但卻和社會大眾的法律觀念有所落差。

報你知 臉書傳播速度驚人

網路傳播為何那麼快，短短8天就有15萬人連署？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胡幼偉解釋，因facebook（臉書）本來就是串聯人際網路利器，每個臉書使用者至少有50到100個好友，上千個好友也常見；若事件本身能夠引起共鳴，便能以「一傳十、十傳百」速度動員且向外傳播，在短時間內聚集相當人氣。

法官選用刑度最輕法條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情形	觸犯法條	刑責
幼童明顯抗拒	《刑法》加重強制性交罪	7年以上徒刑
幼童雖無明顯抗拒行為，但惡狼是見幼童無性自主判斷能力，又無力抗拒才性侵，等於違反其意願	《刑法》加重強制性交罪	7年以上徒刑
幼童雖無明顯抗拒行為，但法院認定幼童懵懂無知，不知抗拒，惡狼是乘機性侵	《刑法》乘機性交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且須加重刑責2分之1
無證據證明幼童抗拒，認定未違反其意願	《刑法》對未滿14歲男性性交罪	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

註：加重強制性交罪最重可判刑30年

性侵7歲童前例 重判7年2月

林義芳性侵女童案，因法院認定未違反6歲女童意願而輕判，但過去也有類似情形卻遭法院重判案例。8年前高雄縣陳姓男子到友人家，竟以手指性侵犯人7歲孫女得逞，高雄高分院認為女童年僅7歲，不可能同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且女童開庭時表現身心俱創，因此依加重強制性交罪重判惡狼7年2月。

台大法律系副教授陳昭如指出，11年前《刑法》修法後，將強制性交罪中加重者的強暴行為須達到「抗拒不能抗拒」，修改為「違反意願方法」，等於只要證明被害人在被侵害過程表達不願意，就構成強制性交罪。

律師李育敏說，此案引發爭議是，這麼小的幼童無從了解性行為意涵，無法明確表達

拒絕或接受，法官又如何僅依被告客觀上無強暴脅迫或類似行為，就認為不構成強制性交罪。

兩法並用可判15年

也有法界人士指出，《刑法》乘機性交罪或可適用此情形，針對被告利用被害人無法理解而同意性交、或無抗拒性交能力，依該法條論罪，並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定刑期便可提高為3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律師林鳳慧也強調，出現這種爭議，顯示當時法條設計不夠周延，立法機關應審慎考慮以被害人年齡或更適當基準，對這類性侵害案修法或立法。 ■法庭中心